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22〕64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明溪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6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成就。.....	6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9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11
二、总体思路.....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规划目标.....	15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7
（一）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7
（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风险能力.....	19
（三）提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质量.....	23
（四）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	25
（五）提升消防信息化与科技化水平.....	26
（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28
（七）提升消防法治建设水平.....	30
四、保障措施.....	31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责任落实.....	31
（二）加大政策支持，科学统筹实施.....	31
（三）健全实施机制，实行跟踪考评.....	32
附件.....	33
1.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33
2.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车辆配备规划表.....	34
3.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器材装备建设经费表.....	35
4.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规划表.....	36
5.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及乡镇消防 所建设规划表.....	37
6.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 规划表.....	38
7.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39
8.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40

明溪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十三五”时期，中国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中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迈出了坚实步伐。近年来，明溪县消防救援队伍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主动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积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始终坚持救民于水火、救民于危难，始终竭尽所能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消防救援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十四五”时期是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推进消防救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县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福建省消防条例》《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福建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三明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明

溪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消防工作重大改革转型的历史性阶段。全县各级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县火灾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成就。

——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以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严格落实改革转隶要求，坚持边转制、边建设、边应急，积极稳妥完成身份转改、职级套改、授衔换装、落编定岗等工作，顺利完成“橄榄绿”到“火焰蓝”的转变。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对标综合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能定位，锤炼过硬本领，提升专业能力，保持24小时驻勤备战，闻警即动、冲锋在前、敢打必胜，始终奋战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队伍转制以来，初步实现消防救援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等转型升级，队伍正朝着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稳步推进。

——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持续发力。积极贯彻“政府统一

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加强社会消防治理体系顶层设计和实践创新，落实《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和《明溪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制定农村和社区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高风险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隐患综合整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消防联席会为平台，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安全生产和精神文明，以及县委党校公务员和事业编培训内容。“十三五”时期，全县开展了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电气火灾、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金砖会议安保等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整治火灾隐患6412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554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24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26份，实施“三停”单位17家，罚款90余万元，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1家，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5家，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十三五”时期，全县未发生重特大火灾和有影响的火灾，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社会化消防宣传格局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县消防救援大队挂牌建成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累计开放120余场（次），4000余人接受培训。时代广场消防主题公园建成并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为人民群众新增了寓教于乐、主题鲜明的消防宣传教育阵地。深化消防宣传“五进”，以政府购买消防宣传服务的形式深入开展“风展红旗如画·消防宣传进苏区”活动，发动近千名消

防志愿者“走村入户”传播消防知识，县消防宣讲团分别对7类人群开展消防培训近6000余人次。组织各类消防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226场次，制作消防宣传手册3余万册，发放宣传产品8万余份，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实现消防宣传教育“五落实”目标。通过各类媒体、短信平台在节假日、重要时段发布消防动态信息45000余条，对目标人群实施差异化宣传、精准化推送，有力促进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递进发展。落实地方财政消防经费保障机制，2016-2020年，地方消防业务经费逐年递增，同时，县财政在“十三五”期间投入1800余万元用于消防营房建设，投入500余万元用于消防装备器材购置。2019年，明溪雪峰消防站扩建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县9个乡镇100%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及审批。全县共建成9个乡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88个村级志愿队。瀚仙镇小型消防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不断壮大。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立足新形势下“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和“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实际需求，不断探索攻坚专项训练。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区域性多部门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接处警356次，扑救火灾256起，完成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任务100次，救助、疏散遇险群众165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约5500万元。成功处置2017年“4.28”明溪坪埠民房倒塌事故、2018年“5.10”明溪水厂二氧化氯泄漏事故、2019年“5.16”特大暴雨抗洪救灾等急、难、

险、重灭火救援任务。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开端，是推动明溪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新明溪再上新台阶的关键时期，随着空间、产业、交通、文化、生态等发展的关键性要素持续对消防安全发挥作用、产生影响，各种风险相互交织，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

——**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尚不完善。**基层末端消防监管机制缺失。消防体制改革后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职责明显弱化，乡镇等基层组织开展消防执法法律法规依据不足、效果不明显，基层消防工作推进难度大。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有待完善，消防安全“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消防部门综合监管职能未完全落地，被动式大包大揽的监管模式仍未彻底改变，一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理念尚未完全树立。此外，消防监督执法队伍编制不足，我县消防救援机构仅配3名消防监督人员，同时承担全县监督执法、消防宣传和火灾调查工作与繁重的消防监管任务不相适应。

——**消防安全风险依然较多。**一是新旧模式转型升级带来新风险。以5G技术应用、大数据为基础的服务业新模式，一定程度上分流了传统商业企业销售，更多生产销售经营场所改变使用性质、区域功能，突破防火设计边界条件，导致诱发火灾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二是城镇化的推动带来的火灾隐患持续增加。高层建

筑、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越来越多；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养老机构、旅游景区、文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量大面广、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发展等导致局部地区消防衍生风险急剧攀升。三是农村火灾仍为多发区域。农村基础设施缺乏，道路普遍狭窄，部分路段设置限高限宽，消防水源欠缺，部分农村居民私自对住宅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用于九小场所、生产作坊等，而这些建筑多数不具备基本的消防安全条件，存在众多火灾隐患，排查难度和整改难度极大。“十三五”时期，全县共接处火警256起，亡8人，受伤1人，直接财产损失125.8万元；同比“十二五”火灾起数上升31.08%，死亡人数上升800%，受伤人数持平，直接财产损失上升79.39%，“小火亡人”依然是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

——**消防救援能力建设仍有短板。**我县山地丘陵广、森林覆盖高，且处地震带，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几率大；道路交通网复杂，危化企业逐年增多，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各类灾害事故救援面临巨大压力，救援能力存在明显短板。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编制数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且一线消防救援人员流失严重。专业救援队力量有短板，专业训练仍待加强，与“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处置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超长道路隧道事故、雨雪冰冻灾害、森林火灾、危化品等重大险情和特种灾害事故方面的经验和攻坚装备仍不足。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消防规划与总体规划不适应、城中村隐患矛盾交织、城乡消防设施滞后等问题长期得不

到有效解决。经济开发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农村地区消防设施普遍缺失，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等现象仍未得到有效改观，市政消火栓建设长期欠账。消防队站布局与城市建成区严重失配。园区特勤消防站处于开工建设阶段，三年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车辆装备尚未落实到位。对照《城市消防站配备标准》，我县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均未达到城市消防站配备标准。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持续深化消防救援体制改革，全面开启消防救援事业高水平建设新征程的重大机遇。

一是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为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孕育了良好契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高度重视，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明确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方向，并给予消防救援队伍崇高荣誉，为消防工作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改革转制后，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新成立的消防救援队伍保持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指导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工作，定期专题研究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为推动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二是明溪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资源优势，为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培育了强大动能。2021年3月22日至25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指导，考察期间所到之处、所谈之事，充分体现了对福建、对三明老区苏区发展的高度重视。2021年2月2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是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重大政策。从明溪看，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扎实有力，政策叠加效益逐步凸显，各项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生态资源优势得天独厚，新明溪建设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和定位。

三是明溪良好的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安全基础，为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全县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以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重大风险为着力点，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明溪实际情况，进一步将消防触角延伸到乡镇、重点企业，在推进我县乡镇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为民办实事工程中取得明显成效，充分彰显了我县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此同时，城乡发展质量不断提高，老百姓不仅关注自身消防安全，而且更加重视公共消防安全环境，更加积极主动参与消防治理、群防群治，这既为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了前进动力，也为我们强基础、补短板，借势发力，提供了良好环境。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及对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重要勉励语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应急管理系统先进模范和消防忠诚卫士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福建重要讲话精神贯穿我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融入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围绕建设“一区六城”，奋力谱写明溪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奋斗目标，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遵循现代火灾特点和规律，以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以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为根本目标，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创新社会消防监督管理，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明溪县社会经济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

对领导，按照党中央关于消防工作和队伍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聚集中心主业，推动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机制体制。

——**坚持综合监管**。传承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入推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执法改革任务，逐步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群防群治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并常态化运转。

——**坚持改革创新**。把《规划》置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中谋划实施，紧密结合“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依法行政**。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强消防法治建设，健全消防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消防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责。

——**坚持专常兼备**。建精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队伍，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引导社会救援队伍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综合性救援力量、消防装备、应急通信、战勤保障、救援机制转型升级。

——**坚持协调发展**。加快建立区域消防一体化，推动部门协同、城乡协调发展，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构建区域协同消防工作体系，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全民消防**。人民群众普遍受到消防安全教育，掌握消防常识，参与隐患自查自纠，享有消防安全，形成全民参与消防隐患治理的良好格局。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消防责任、消防法治、重点管控、宣传教育、社会治理、综合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考核为重点，加快构建与明溪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社会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遏制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亡人火灾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明溪城乡安全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具体目标是：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政府切实按照“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要求落实消防工作。各相关部门与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基层消防工作全面推进，县本级设立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乡镇设立消防所比率、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率、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单位达标率力争达100%（详见附件5：《明溪县“十四五”期间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及乡镇消防所建设规划表》）。群众广泛参与消防工作，筑

成坚实的消防安全人民防线，火灾十万人死亡率低于0.16，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建成并有效运行，消防安全预警发布精准可靠，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排查进一步加强。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和行业标准化管理，注重整改落实，突出长效管理，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基层消防网格健全、管理得力，社会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消防安全基础夯实牢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完善，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均衡覆盖，以普通消防站为中心，小型消防站和政府专职消防站为补充的灭火与救援网络完成并投入运用。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按照编制数量更新配齐，高精尖车辆装备逐步更新配齐，市政消火栓建成率及完好率均达到100%。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基础，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蓬勃发展。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构成和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达标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达标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创建率力争达100%。联动机制更加健全落实。队伍指挥协调、精准救援、机动作战、力量投送、综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救援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能力体系初步形成，具备科学高效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

——科技支撑作用持续有力。“智慧消防”建设深入推进，科技防控手段在消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消防科技紧密服务实战需求，消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

——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健全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消防主题公园建设，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 加强消防救援专业力量体系建设。探索“中心站+卫星站”执勤模式，制定作战编成指导意见，推行灭火救援第一出动“1+N”模式（1个消防救援中心站及周边N个执勤分站、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消防所等卫星站），提高灭火救援效能。汇聚政府应急联动部门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信息、装备资源，完善应急救援联勤联训机制，会商研判机制，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快速响应、协同高效。在中心城区消防站点探索设置120院前医疗救助小组，发挥院前急救功效。

2. 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积极向上争取国家行政编制，满足“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消防救援站执勤实力的现实需要，现有及“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消防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全县新征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53人、消防

文员2人（详见附件6：《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推动地方政府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要求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完成建队任务，我县除雪峰镇、瀚仙镇外，其余7个乡镇均要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和日常运行所需经费由各乡镇负责（详见附件7：《明溪县“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争取乡镇消防专职队队长设立事业编制，明确和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负荷、高压特点相适应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机制。**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符合建队条件的，依法依规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拓展职能，参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监护等工作，发挥火灾防控综合效能。**依规建设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特勤消防站。**明溪工业集中区要根据《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00）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同步建设特勤消防站，配齐配全人员装备。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建立志愿消防队建设发展和激励保障机制，在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建设志愿消防队，开展日常消防宣传、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推广微型消防站。**普及和建强火灾高风险单位、社区、行政村、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和便民警务站的微型

消防站，实现火灾高风险单位、社区、行政村100%建站，承担初期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自治工作。支持发展民间救援队。建立完善队伍机构注册、能力测评、组织指挥、救援行动、激励措施、救援补偿等相关政策，促进队伍有序良性发展，提升救援能力。

3. 加强特种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围绕化工、地震、山岳、水域、洞穴、地质、车辆破拆等特种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实战拉动演练、比武竞赛，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结合灾害事故特点，按照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启动明溪县经济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建设（详见附件4：《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规划表》），大力推进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4. 深化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推进指挥调度“一张图”建设，将指挥信息网延伸至政府专职消防队，通过无线、公网、VPN等方式将专职、志愿消防队和有专业资质的民间救援队等逐步纳入指挥调度体系和指挥调度平台，实行“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与公安、应急、自然资源、交通、电力、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以及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机制。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快速搭建政府重特大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建设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业务保障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打造图像、信息汇聚中枢，确保综合应急救援统一指挥、权威高效。

（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风险能力

1. 强化政府及部门消防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涉及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明晰县长、乡长、村长及分管领导消防法定职责的意见》，制定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依据，并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推动县、乡（镇）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落实火灾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抄告问责等制度。通过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赋予乡（镇）政府、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一定的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消防部门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系统监管责任，健全与消防部门分析研判、定期会商、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和考核评比等内容，固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常态机制。教育、民政、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 创新消防治理机制。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消防工作中的运用，加快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

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管理，规范消防产品准入和质量监管。推行轻微违法容错机制，共享有关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网上预约办理、“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完善我县消防安全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将消防行政处罚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监管机制。鼓励单位员工和群众举报查改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银保监部门与消防部门要积极配合，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用。

3.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小微企业、物流仓储、居住出租房、老旧场所、电动自行车、“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易地扶贫安置点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加强城市及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设施、生物医药、物流业等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重点督促化工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按国家标

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结合企业工艺特点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并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消防安全。落实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内控体系，探索实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积分管理，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评价机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和行业消防安全水平。

4. 夯实基层防控基础。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建设、基层网格管理、乡镇综合执法等工作内容，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工作机制，成立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并实体化运行。依托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乡镇社会治理办公室或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100%乡镇建成消防所，落实消防监督员挂点、消防文员派驻工作机制，建立落实制度、经费、人员、考核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监管。村（社区）一级，应在“两委”里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成员，并实行网格员包干到户。公安机关与消防部门健全火灾警情研判互通和联系协调机制。公安派出所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继续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日常性、非专业性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协同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群众举报身边隐患；开展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队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社会单位工作职员等“一警六员”培训。

5. 严格火灾事故调查追责。 进一步健全火灾调查制度、加强火灾调查队伍和装备建设，全面夯实火灾调查工作基础。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相关规定，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权限授权或者委托消防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火灾原因，总结火灾教训，查明火灾事故责任，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明确消防部门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协作内容，依法开展火灾事故涉嫌刑事案件和职务违法犯罪的调查、移送、起诉和审判工作。健全完善火灾事故通报约谈机制，通报约谈火灾多发、频发或发生亡人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乡镇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

（三）提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质量

1. 加强城乡消防规划。 加强规划间的统筹衔接，把公共安全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做好与城市综合防灾体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中心（老）城区改造、新城新区等的建设特点和产业布局。推动各地及时组织编制和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消防训练设施和消防力量等纳入“多规合一”，有效保障消防规划落地。为防止偏远乡镇出现“远水救不了近火”的状况，实现“近水救近火”的现实需求，拟在明溪县东西两片区夏阳乡、盖洋镇预留不少于10亩消防站建设用地，实现“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布点的总体目标。将农村消

防取水点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大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推动各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小城镇、连片村改造和拆村并城等工作，结合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城乡消防规划。保障消防规划与经济发展同步。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修编到期的消防专项规划。

2.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调整全县消防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进一步优化全县消防站布点规划，“十四五”时期，全县新建特勤消防救援站1个（详见附件4：《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规划表》）。同步规划建设消防器材配置点、完善战勤保障和综合训练体系，控制消防设施用地，预留发展需求。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县住建、城监等部门要结合城乡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市政道路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并按标准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不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确保消防车的通行能力。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住宅小区，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时期重要工程推动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社会单位、建设工程和居民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划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4.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明晰市政消防栓的监

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强化市政消火栓网格化管理，完善消防水源管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定期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快缺建消火栓补建，结合城乡防洪工程、中小河流生态治理等水利项目，在城市建成区、工业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政府重点规划区等大功率消防车和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可能取水的区域，应按有关标准依托推进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保障消防应急用水。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接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为枝状管网的区域，应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与城市道路发展同步建设，规划建设33个（详见附件8：《明溪县“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完好率达到100%，规划建设、日常监督管理、维护保养等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借力“智慧水务”工程，基本实现市政消火栓和取水点标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2021年工业集中区市政消火栓补建率达到40%；2022年工业集中区市政消火栓补建率达到70%；2023年工业集中区市政消火栓补建率达到90%；2024年工业集中区市政消火栓补建率达到100%；2025年前铺设市政供水管网的乡村100%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所有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

（四）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

1. **加强消防基本装备建设。**按城市消防站配备标准足额配置车辆、装备，对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的车辆、装备逐步

更新升级，实现车辆、装备数量与质量“双提升”，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详见附件1：《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2. 加快专业特种装备配备。在原有装备基础上，对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有关专业救援编队建设标准和实战需要，结合全县高层、化工、大跨度建筑、铁路、泥石流地质灾害等典型灾害事故特点和今后发展趋势，加快消防攻坚专业队“高、精、尖”的作战、训练装备建设和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足额保障消防器材装备建设经费（详见附件3：《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器材装备建设经费表》），在年度装备建设项目中，逐年补充和更新特种消防装备。逐步推广和普及灭火防护靴、灭火防护服、单兵定位装置等新型攻坚专业装备，整体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攻坚装备配置质量和数量。接续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任务（详见附件2：《明溪县“十四五”期间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车辆配备规划表》），加强先进消防车辆装备的配备，提高车辆装备的科技含量。

3. 建立更加全面的综合保障体系。我县依照保障功能建立维修、供油、饮食、运输、大型工程机械（含装卸、破拆）车辆的联系点，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器材库和物资储备库，充实灭火和各类抢险救援的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常规保障物资。

（五）提升消防信息化与科技化水平

1. 推进智能防控，提升预警能力。依托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智慧用电”、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

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和监测设备。搭建消防设施远程监控、视频智能监控系统、智慧式电气火灾监控、“智能预警”、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城市消防设施智慧管理等系统，探索开发消防安全社会化管理、互联网+消防监管、综合性应急救援等业务系统，建成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平台，提升预警预防手段，推进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推动不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老旧场所、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出租屋等设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等智能预警装置。到2024年，实现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100%。

2. 推进科技强消，服务实际需求。依托高新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研发应用智能消防救援装备、消防产品。加强与规划建设福建应急产业研发中心、应急产品展示中心、应急体验中心等应急物资产业项目对接，推动消防技术装备研发、消防产品生产制造和消防服务聚集发展，满足科技服务消防工作和应急救援实战需求。

3. 强化体系建设，提升应急通信能力。拓展消防应急通信技术渠道，解决复杂环境下的信号覆盖问题。建强各地应急保障分队，实现专人专岗，建强县级通信“轻骑兵”前突小组，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与市县两级运营商建立重大灾害现场通信协作机制，强化灾害现场公网、指挥信息网的资源供给，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积极开展消防救援领域大型专业级无人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自组网通信、5G单兵通信体系、无人机集群作业等新装备、

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到2025年我县建成区实现100%区域的无线通信网覆盖。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满足极端条件、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 深耕消防宣传阵地。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主阵地作用，2024年前，建成1个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推出全民消防知识学习、志愿服务程序、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云平台，并将平台应用推广作为科普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提高消防公益宣传社会化水平，开辟消防宣传车和消防文化主题公园相结合的宣传新阵地。配备至少1部多功能消防宣传车，常态化开展巡回宣传、流动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档升级消防文化主题公园，每个乡镇设立2块固定消防宣传栏，助力辖区群众在休闲娱乐时提升消防安全意识。拓展社区橱窗、车站通道、电梯轿厢、大堂门厅、楼宇电视、电子公告栏、户外电子屏、村村通广播等消防宣传功能，让广大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消防、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增强宣传实效。

2. 强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加强职能部门及行业系统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责任，将消防知识纳入国民素质、义务教育、普法、科普、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体系。推行中小学校聘请消防指战员担任消防副校长或校外辅导员，推动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五落实”（制度、师资、课时、读本、场地），创建消

防安全示范学校。党校、教师进修学校、明溪电大等将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纳入课程内容。通过购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服务的方式，将消防知识纳入行业宣传、公益宣传、职业培训体系范畴。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县各类群体至少接受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网信、精神文明、通信等部门，将消防公益宣传纳入政府行业系统网站、社会公益组织和商业宣传平台，组织新闻媒体和公共资源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性、提示性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将消防安全教育融入群众生产生活。策划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及重大节假日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19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培树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和见义勇为的消防典范。支持创作消防题材文学、艺术作品，推出消防特色的卡通形象、动漫作品，鼓励电商、快递、电信运营等企业参与消防公益宣传，提升消防宣传的影响力。

3. 加强消防宣传队伍建设。加大对消防宣传工作物力、财力、人力的保障投入，保证必要的经费支出和基础设备，多渠道引进和培养人才，充实和壮大宣传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组建不少于3人的消防安全知识宣讲队。消防救援站、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所、微型消防站结合“防消一体化”建设，成立宣传服务分队，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人社、消防等部门积极培育引导社会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发展，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培训质量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积极配合推动消防

志愿者队伍发展，建立健全注册、培训、保障制度。鼓励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伍、社工站、社会消防教育培训机构、快递等人员发展成为消防宣传志愿者，提高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宣讲能力。消防行业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消防救援站开放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均达100%。健全舆情处置应对机制，组建网评员队伍并开展经常性培训，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分级分批培训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加强对小企业主、农民工等群体的靶向性培训，开展消防知识“三下乡”活动，努力形成行业齐动、城乡同步、全民参与、声势强大的浓厚宣传氛围。

（七）提升消防法治建设水平

1. 完善地方性消防法规体系。紧密结合我县实际和消防安全需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福建省消防条例》修订后，及时开展与消防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标准的制修工作，常态解决消防安全高风险单位管理、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电动车整治、消防车通道整治，电气火灾防控等方面的问题，填补立法空白点。

2. 融入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深化阳光执法体系建设，全方位公开消防执法事项和执法结果，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知情权。加强内部执法监督、执法质量考评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完善法律顾问机制，县消防救援大队

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

3.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明溪县高质量发展超越，告知承诺制采取预约上门服务，全面落实消防审批办理“一趟不用跑”政策，实现即办件全程网办，建立“企业吹哨、消防报到”机制，实行跟踪问廉，抓实消防政务“好差评”，推行说理告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力打造让群众满意、让企业舒心的消防服务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责任落实。《规划》一经批准，应落实到位。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商县消防救援大队同意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规划》颁布后的宣传引导，切实把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纳入《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将规划的实施情况纳入政府政绩综合考评体系，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科学统筹实施。坚持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消防救援业务经费并随经济增长逐年增长，重点保障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消防救援站、市政消防水源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项目列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专项资金，对列入《规划》的项目资金实

施经费予以支持，加大对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相关单位将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建设和队员的工资待遇等经费，纳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保障计划一并落实。

（三）健全实施机制，实行跟踪考评。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突出抓好重点项目的督导检查 and 督办，强化对《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定期通报实施情况，制定并落实改进计划。建立本《规划》与有关专项规划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发展重点和重大项目布局等，应在其他规划中得到落实，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县政府于2023年、2025年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附件1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时间	配备车辆		合计 (辆)
	雪峰消防救援站	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	
2021年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1
2022年	消防勤务车 1 辆	消防勤务车 1 辆、水罐消防车 1 辆、 举高喷射车 1 辆	4
2023年	消防宣传车 1 辆	水罐泡沫主战车 1 辆	2
2024年		大流量泡沫车 4 辆、防化洗消车 1 辆	5
2025年			
小计 (辆)			12

附件2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车辆配备规划表

时间	配备车辆	小计（辆）
2021年		
2022年	举高喷射车 1 辆	1
2023年	直臂云梯车 1 辆	1
2024年	高层供水车 1 辆	1
2025年		
小计(辆)		3

附件3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器材装备建设经费表

时间	县本级	城关乡	雪峰镇	瀚仙镇	胡坊镇	沙溪乡	夏阳乡	盖洋镇	夏坊乡	枫溪乡	小计 (万元)
2021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年	60	2	2	2	2	2	2	2	2	2	78
2023年	55	2	2	2	2	2	2	2	2	2	73
2024年	60	2	2	2	2	2	2	2	2	2	78
2025年	58	2	2	2	2	2	2	2	2	2	76
小计 (万元)	233	8	8	8	8	8	8	8	8	8	305

附件4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规划表

项目内容 承办单位	名称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总投资 (万元)	地点	动工时间 (年)	竣工时间 (年)	备注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	新建	2333.48	5642.35	3710	明溪县瀚仙镇大焦村	2022	2023	

附件5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及乡镇消防所建设规划表

时间	县级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	乡镇消防所	备注
2021年		完成选址、挂牌	
2022年	成立并内设3名事业编制	各乡镇配备2名消防救援岗事业编制人员，至少有3名专职从事消防工作的行政编或事业编人员，各乡镇消防所落实人员和办公经费，投入实体化运行，派出所民警、村“两委”和各级网格员实行包干到村（社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各乡镇行政村100%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组建由村两委干部组成的村级义务消防队；消防所通过市级验收。
2023年		探索各乡镇消防所增加1名行政编制或者事业编制用于乡镇专职队队长，提升乡镇专职队实力，专（兼）职从事乡镇消防工作的在编人员达到4名，各乡镇消防所投入实体化运行，100%完成达标创建并通过市级年审。	
2024年		各乡镇消防所100%完成达标创建并通过市级年审。	
2025年		乡镇消防所实行常态化运行	

附件6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年度	单位	雪峰消防救援站	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	小计 (人)
	类别			
2021年	专职队员	3		3
	消防文员	0		
2022年	专职队员	2	17	19
	消防文员	0		
2023年	专职队员	1	10	11
	消防文员	0	2	2
2024年	专职队员	4	10	14
	消防文员	0		
2025年	专职队员	1	5	6
	消防文员	0		
小计 (人)	专职队员	11	42	53
	消防文员	0	2	2

附件7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年度 类别	类型	雪峰镇	城关乡	瀚仙镇	盖洋镇	胡坊镇	沙溪乡	夏阳乡	枫溪乡	夏坊乡	小计 (个)
		2021	一级								
	二级										
2022	一级										
	二级		1		1	1	1				4
2023	一级										
	二级							1	1		2
2024	一级										
	二级									1	1
小计(个)											7
备注		依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条件完成建队任务。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和日常运行所需经费由各乡镇负责,同时争取将乡镇专职消防队队长纳入事业编制。									

附件8

明溪县“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时间	城关乡	雪峰镇	瀚仙镇	胡坊镇	沙溪乡	夏阳乡	盖洋镇	枫溪乡	夏坊乡	经济开发区	小计(个)
2021年											
2022年	1									2	3
2023年	1		1	1			1			3	7
2024年	1									3	4
2025年	1		1	1	1	1	1	1	1	2	10
小计(个)	4		2	2	1	1	2	1	1	10	24

